

訊息摘要：修正商標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5-11-30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51

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98 條 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